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仓储配送中心货物运输服务采购公告（二次）

仓储配送中心

货物运输服务采购公告（二次）

一、项目编号：

二、委托单位：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三、采购人：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四、采购方式：面向“聚能物流云平台”注册用户开展的物流服务采购活动

五、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六、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运输路线 | 服务内容 | 年度预估费用 | 成交供应商 | 合同 期限 |
| 仓储配送中心至淮北矿业所属各矿厂 | 货物运输服务 | 202万元 | 1名 | 1年 |

2.服务内容以实际需求为准，并不承诺均衡作业。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成交后估算值发生变化为由向采购人提出涨价、索赔等要求。

3.本物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期限为2025年9月至2026年9月，如因市场或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因合同终止向采购人提出索赔。

4.运输费用为起止点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人工、各类保险、税金、进出场、装车、矿（厂）场地费等费用。各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运输装车过程中和到货地的一切不确定因素，合理报价，合同期内除油价联动调整运价或因不可抗力需调整运价的，原则上运价不变。

5.因环保等其他因素导致拟发运厂点未发运，导致任务未完成，采购人不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提前做好预案，并承担相应责任。

6.响应供应商应现场查勘道路运输路况，充分调研运输实际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计划量的完成。

七、响应供应商及车辆要求

1.响应供应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截止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响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

根据采购人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

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法人为同一人。

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者关联关系。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3.响应供应商在近二年内（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向前追溯）未与委托单位和采购人在业务合作中发生过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虚假举报等违规违约及其他损害淮北矿业集团合法权益的行为。

4.响应供应商所投车辆要求为4.2米货车1辆、皮卡车1辆、18-32吨货车不得少于10辆（10吨及以上货车行驶证核载吨位与要求吨位在±1吨内的视为吨位合格车辆），以上车辆均需为自有车辆。所投车辆需相对固定，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车况良好，均符合交通管理部门关于货物运输车辆的相关规定，保证对所投车辆具有完全调度、支配权，能够完全适应委托方作业计划，不得更改委托方下达的运输计划及时间要求。响应供应商需保证提供7\*24小时服务（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得影响委托方正常生产。委托方用车前提前联系，成交供应商按指定时间派车。

5.用车单位、装卸货单位等相关规定。如遇特殊时段或特殊天气按当期政府或相关单位下发的规定执行，以上规定如有冲突按最高标准执行。

6.，能够承担车辆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人身安全、车辆、货物损毁等风险。

7.如在物流服务采购及业务实施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串标围标、弄虚作假、虚结运费、威胁恐吓或言语阻挠其他响应供应商参与的，全额扣除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的按照企业实际损失从应付费用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追偿，违规供应商纳入“黑名单”管理，五年内不得参与“聚能物流云平台”物流服务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8.成交供应商公司及参运车辆需按采购人要求在“聚能物流平台”进行注册，并在平台内按要求进行车辆接单、派车、结算等操作。

9.所有参与本项目的运输车辆（皮卡车除外）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统一安装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的要求，未安装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的车辆不得参与本项目运输。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年度租赁费用为2160元/台（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所投车辆已安装过车载视频监控设备的，只需缴纳车载视频监控设备服务费，年度费用为1220元/台（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签订服务合同）。在合同期内因成交供应商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采购人安排专人进行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后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因更换车辆导致设备移机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

10.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应满足本项“响应供应商及车辆要求”的1-7条具体要求。此外，联合体以及成员各方应满足如下条件：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4）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填写采购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聚能物流平台”系统操作、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获取、响应保证金的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或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响应本次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联合体的资格认定标准如下：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项目经理可以由联合体成员的任意一方进行委派。

八、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2025年9月1日15：00至2025年9月4日9:00止，逾期不予受理。

2.获取方式：响应供应商缴纳相应响应文件费200元后（需备注项目名称），通过“聚能物流云平台”客户端进行下载，响应文件售后不退。（一次物流服务采购时已缴纳过响应文件费的响应供应商不需缴纳）

户  名：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8122663696809181

3.当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为准。

九、开启响应文件及评审时间及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

十、联系方式

1.采购人：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76号

供应链公司联系人：王韦   电话：15856129508

                   陈浩   电话：15055098880

2.有意向的供应商需在“聚能物流云平台”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后参与，

平台注册网址：https://tms.juneng56.cn/

平台注册联系人：华英东   电话：15055094406

3.财务联系人：潘梦婷    电话：18326692832